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颜俊安，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俊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87 元，账户余额 107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俊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